

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泉安委督〔2023〕2号

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2023年4月28日10时53分许，你区泰明街新塘大厦路段发生一起吉BG5165号重型车辆运输车与一辆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安委会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493号令）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。在法定期限内形成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初稿，并以你区安委会的名义向泉州市安办书面征求意见后，由你区人民政府做出批复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》，在事故调查结束后30日内，在“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”上传事故调查报告。

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泉州市安办。对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，你区人民政府或安委会应在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，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泉州市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程远，28285801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